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锡公易〔2020〕20号

关于全面整合共享全市水利工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市水利工程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9号）精神，结合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实现全市水利工程交易“一市一平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凡在全市范围内（包括江阴市、宜兴市）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按照市（县）、区交易平台一体化管理

的工作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整合共享。

二、实施内容

市（县）、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均使用同一套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系统（“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实行统一的交易规则、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及文件范本、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及与交易紧密相关的配套规定，运用统一的水利工程交易信用考核体系，县级平台不再单独建设电子服务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库）和制定制度规范。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设置在当地注册登记、资格验证、投标许可、投资、业绩考核等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切实破除地方保护和垄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职责及分工

水利工程进场交易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市级水利工程项目（或经市水利工程招标办同意的水利工程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县、区水利工程项目按属地原则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开展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承担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管理职能；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水利工程交易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为确保按时完成系统一体化部署，规范管理行为，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利的交易环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作好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江阴、宜兴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同级监管部门抓紧作好沟通与衔接，积极落实，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25日



(联系人：沈世平，0510-80109049；钱敏勋，0510-81827723)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该中心，对涉及水利行业项目审批管理同及公共交易资源公共
。并工关册领持相具，交



(联系人：沈世平，0510-80109049；0510-8192153)

抄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无锡市水利局。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